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 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有关要求，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管理单位（承担临时土地使用权人责任）或土地储备机构要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等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

（二）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用地分类代码为 07、08）的地块（以下简称“一住两公”用地），包括用途

变更为含“一住两公”用地的多用途混合地块。“一住两公”用地之间互相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

（三）拟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变更土地用途的或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

（四）拟（已）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或拟变更用途的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制造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用地。

二、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管理

（一）加强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原则上应当在完全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后，并拆除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设施、设备，清理遗留固体废物及废水，且剩余建（构）筑物不影响布点采样的前提下开展，防止因二次污染重复调查。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建（构）筑物的，要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二）从严管控拆分地块调查。原则上地块不得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确需拆分的，要充分考虑地块规划用途、地块原空间布局、污染状况以及开发时序等情形，并经省级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同意后，开展相关工作。

（三）优化部分用地调查流程。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

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无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的地块,其调查报告评审可简化为专家函审。对于成片的农用地或未利用地,根据实际情况可整体开展调查。

(四)严格建设用地调查质量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督促第三方从业单位落实质量控制要求,在调查过程中要使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手持终端同步开展内部质控。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监督检查结果作为第三方机构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每年7月5日、1月5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上报上半年、上一年度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省生态环境厅将不定期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质量抽查。

三、完善建设用地联动监管机制

(一)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名录、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等相关信息。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土地收储计划、土地供应计划、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地块信息(含土地出让、划拨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

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同时将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地的详细规划、土地供应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状况等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二）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依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三）注重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完成后再投入使用，防止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影响周边群众。

（四）严格土地收储供应管理。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涉及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的土地收储、供应计划时，以及某个（批）地块供应前，要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同时加强对土地用途变更、土地收储、土地供应、土地使用权变更等环节的监管，原则上要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相关费用纳入土地收储项目成本。土地收储决策机构召开联席会议时，自然资源部门要提前共享土地基本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核查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落实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严格组织实施

(一)加强部门联动。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将重点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纳入日常监管计划。建立问题通报报告制度，重大问题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向有关部门通报，防范建设用地污染地块违法开发利用。

(二)强化行业监管。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信用管理，依法查处从业单位和个人涉嫌出具虚假调查报告、未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

(三)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工作，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梳理本行政区域内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地块作为考核基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核实考核基数内所有地块是否依法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于每年7月5日、1月5日前，分别上报上半年、上一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考核基础信息台账。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1月27日